



# 评说郭沫若

下



中国当代文化现象  
主编 陈漱渝

# 评说郭沫若

房向东 编

下

大众文艺出版社

## 郭老的暮年不等于巴老的晚年

刘国杰

拜读魏明伦先生为自己的杂文随笔集所作的序《巴山鬼话》（载《杂文选刊》1995年第3期），受益匪浅。但也有不够令人完全心服处。

其文曰：“当代提倡说真话的代表人物巴老，在历经多年谎祸之后大彻大悟，归真返璞，叩响真理之门。

“吾乡四川地灵人杰，出了这么一位文坛泰斗。写到此，自然联想到另一位川籍文豪——从大佛脚下沫水若江走遍天下，成名于高唱《女神》，鼎盛于疾呼《雷电颂》，终结于瞎说《李白与杜甫》！”

“……若论学识渊博，才华横溢，巴老比郭老逊色。若论道德风骨，人格力量呢？……”

“恕我直言，暮年的郭老有些可悲，他用违心的假话否定自己黄金时代说过的大量真话。晚年的巴老确实可贵，他用

掏心的真话忏悔自己灰暗时期说过的少量假话……”

我基本同意作者对巴金和郭沫若两人暮年行为的评价，只是觉得不够公允：郭老暮年处的那个时代是否等同于巴老晚年所处的这个时代？作者不是大胆地提出“天下太无道，不准庶民非议，庶民不敢公开非议”么？郭老暮年所处的时代是庶民乃至像刘少奇、彭德怀、郭沫若那样人能“公开非议”的时代么？那时的巴老不也是“违心地说过少量假话”么？

相反，若郭老有幸活到当今，即巴老说真话的晚年所处的这个时代，说不定也会恢复青壮年时期的豪气，说些“掏心的真话”呢！

写到此，我不由得想起了敢说真话的鲁迅先生。我既为他的早逝而惋惜，同时也为他庆幸。倘若他活到“50年代中期那个寒冷的夏天”，又经历了“那场说来众所周知，其实众所不知的滔滔浩劫”，那么供他选择的路不外这么三条：或者继续把真话说下去，其结果必将是成为“牛鬼蛇神”；或者与许多“识时务者”一样噤若寒蝉；或者像郭老似的违心地说假话，落个“可悲”的“暮年”。总之，管他走哪条路，他都不会成其为我们现在心目中的鲁迅了。而倘若即使伟大如鲁迅者也难逃此厄运，这难道不是我们民族的悲剧么？

当然，说违心的话，的确可悲，不足为训，但更可悲可憎的是造成万马齐喑、人民被迫说假话的局面的时代。在如

磐重压下，说真话要有胆识，在胆与识二者之中，更重要的是胆。在那指鹿为马，是非颠倒的时代，真正不晓得鹿和马的区别的，除了白痴，恐怕没有几个，是无需多大见识的；那时代，最需要的是像海瑞、彭德怀、张志新等人的英雄虎胆和冲天豪气！此外，说真话，还需要有说真话的环境、条件。所以，咱们今天评论古今，臧否人物，最要紧的是把他们放在同一条件下方好对比，这才可以进行“道德风骨、人格力量”的比较。

我们为暮年的郭老遗憾，他没有享受到巴老晚年能说真话的权利；同时，我们也庆幸巴老和魏明伦先生处于能说真话（包括《巴山鬼话》这样的真话）的时代。这毕竟表明了社会的进步。这样说，不是想否定巴老晚年说真话的可贵，只是想说明这个有目共睹的事实；同时，也是怀着深深的遗憾为早已作古的郭老说半句公道话——当年要是不“违心”地说假话、拍马屁，该多好！

（原载 1995 年 7 月 23 日《中国青年报》）

# 评陈明远《新潮》一书及其他

王戎笙

历史好像是要存心捉弄人似的。一位曾经在“文革”初期被红卫兵们打成伪造毛主席诗词的“反革命分子”而蒙冤住进“牛棚”好几年的陈明远同志，现在却被指诉为假冒郭沫若署名出版诗集和肆意伪造篡改郭沫若书信。这会不会又是一次冤案呢？不是的。那个任意罗织罪名的时代已经过去了，现在一切以事实为依据。

## 一、《新潮》是假冒郭沫若署名的一本诗集

一看《新潮》<sup>①</sup>封面，署名郭沫若和陈明远合著，感到十分诧异。郭沫若和陈明远书信往来的那些年，大体上是我

---

①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2 年 3 月出版。

在郭沫若身边任秘书的那些年，而且我主要是分管来往信件和作学术方面的助理。对于郭老曾和一位朋友“呕心沥血六七年”（陈明远语）合写一本书的事，竟然一无所知，实在感到惶惑不解。好在当年的有关文字资料很多都已保存下来，当时任郭老秘书的几位现尚健在，查清事实真相并不困难。最早发现《新潮》假冒署名的是长期任郭老秘书的王廷芳同志。三年前，筹备纪念郭沫若诞辰百周年时，他就告诉了我。但我们采取了克制的态度，未向外界透露。只是建议拒绝接受陈明远的委托，不向参加郭沫若诞辰百周年纪念会的朋友们替他转赠《新潮》一书。目的是出示一张黄牌，提醒他已经违反游戏规则，望他有所悔悟。

在“文革”以前，许多青年朋友，把自己的作品，包括历史或考古方面的学术论文、对古典文学或当代文学的评论以及诗歌小说戏剧创作等等，寄给郭沫若请求指点，郭老对这些稿件，有的帮助修改，有的提意见退还作者，有的推荐给报刊发表。至今还没有发现第二个例子，把这种情况称之为郭沫若与某青年合著的。

为了进一步查清陈明远作伪的情况，两年来我努力回忆当时的情景，并查阅了郭沫若故居保存的有关资料。经过查证，真实的情况是这样的：

陈明远从1956年在上海中学读高中一年级的時候起，直到1961年，他利用了大量课余时间，搞《沫若文集》的勘误



表，并研究编排方面的缺陷。同时，进行古典诗歌今译的练习，其中包括屈原、贾谊、蔡文姬等人诗赋的今译，也把郭沫若发表的旧体诗改译成白话诗，并把这些译稿以及《沫若文集》勘误表，陆续寄给郭沫若请求指导。最初是寄到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办公厅的办事人员以郭老太忙而多次将译稿等件退回。后来陈明远又直接寄到郭老家中，由郭老秘书经手处理。由于这些译稿多是写在练习本上，字体极小而又密密麻麻。王廷芳和我当时都是三十岁左右的人，读起来都感到非常吃力。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这些译稿郭老并未全看。但出于对青少年的爱护和鼓励，有空时也跳跃式地翻阅几页，就浏览所及，提些意见，或随手在原稿上修改些字句，嘱我们将原稿退回。这是当时处理同类信稿的常规做法，根本不存在“经郭沫若反复修改润色”，“甚至经常熬夜，又仔细校读、润色或重写了《新潮》的第六次修订稿，然后草成了《新潮后叙》”等等情况，怎么能说成是郭沫若与陈明远合著呢？陈明远并非不知道这个道理，所以，在《新潮》正式出版以前，即1982年，他说：“诗集《新潮》，署名是郭沫若原作，陈明远改写”。可是到了1992年，交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时，署名却改成了郭沫若、陈明远合著。据我所知，这样署名是未经任何授权的，明显是一种侵权行为。还有，在该书的扉页上印着醒目的大字：“纪念郭沫若先生诞辰一百周年/新潮/郭沫若陈明远”，版权页上印着：“新潮——纪念郭

沫若先生/郭沫若陈明远著”。这种署名方式，实在令人发笑：郭沫若与别人合写一本书，纪念郭沫若先生诞辰一百周年。

我读完《新潮》，脑子里产生了一个疑问。如果当时确有一部郭沫若和陈明远合著的诗集《新潮》，而且在1964年就已完成稿，“出版的一切准备工作都完成了”，为什么当时没有出版？且看陈明远是如何解释的。他说：“1964年底，经郭沫若反复修改润色的《新潮》全部书稿交给了（叶）以群。我也认为是‘了却了一大心愿’，没有想到还会出什么问题，就等着看样书了。但是，在1965年秋，以群到北京出差，约我跟他一同去见郭老师。当时国内的‘阶级斗争’形势，已经是‘山雨欲来风满楼’——”

往下，更是绘声绘色。他说：“郭老师说了一句我怎么也料不到的话，带着那么痛苦的声调：‘算了吧！关于我的那些东西，最好都烧掉！’然后他转过头来看着我：‘当然要征求明远的意见啰。烧干净算了，好不好？’……‘我看你还是恋恋不舍。确实舍不得嘛。我并不强制你。不过，我自己的那些文章，要一把火烧掉，烧个精光大吉。’……‘你应当知道，现在不少人造我的谣。我也会受批判的！’”<sup>①</sup>

这一段话破绽百出。第一，根据当年在郭老身边工作的几个同志回忆，以及有关的文字资料查证，1965年秋，根本

---

<sup>①</sup> 见《新潮》第10页。

就没有叶以群、陈明远一道会见郭老这件事。既然没有会见，那长篇谈话自然是子虚乌有了。第二，既然早在1964年底，郭沫若领衔署名的诗集已经交给了叶以群，而叶以群又做好了出版的一切准备工作，为什么叶以群又把它“打入冷宫”将近一年，直到1965年秋还不肯发稿呢？当时的阶级斗争形势真的已经到了连郭沫若的著作都不能出版的时候了？众所周知，不论是1964年还是1965年，郭沫若署名的著作，在当时的出版界是备受欢迎的。叶以群毫无必要在各地报刊竞相发表郭老诗文的1964和1965年间，为出版一本有郭沫若署名的诗集而瞻前顾后担惊受怕。第三，1965年秋天，姚文元的《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还没有发表，也就是说，“文化大革命”的序幕都还没有揭开，没有任何迹象表明郭沫若可能成为批判对象，郭沫若怎么可能想到“我也会受批判的”呢？

因此我认为，陈明远所说，叶以群因阶级斗争形势险恶而不敢出版郭沫若署名的诗集，以及郭沫若因为有怕“受批判”的想法，而不同意出版“呕心沥血六七年”的《新潮》，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 二、篡改和伪造郭沫若书信

郭沫若给陈明远写了多少封信？陈明远有各种不同的说

法。在1988年由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的《劫后诗存》中公布的是四十封，提供给《郭沫若书信集》公布的是六十九封，告知黄淳浩同志“郭沫若写给陈明远的书信在百封以上”，在《新诗与真美的追求》一文中说：“全部信件在二百封以上”。<sup>①</sup> 这些数字中，所谓“百封以上”、“二百封以上”，纯属吹嘘，离事实相差太远，比较接近事实的一个数字是四十。

陈明远在《新潮》中，也在其他各种回忆文章中说，他和郭沫若通信是从1953年他十二岁那年在上海中学读初中一年级的時候开始的，并公布了1953、1954、1955三年间所谓郭沫若写给他的信十余封。根据现在的文字资料查明，陈明远和郭沫若通信开始于1956年而不是1953年。在陈明远给郭沫若的信中，也曾兴奋地回味了首次和郭沫若通信的时间和心情。这是有案可查的。因此，陈明远所公布的1953到1955三年间郭沫若致陈明远的十几封信都不可能是真的。再说，如果真有这些信，1962年8月陈明远在《中国青年》第15、16期合刊上发表郭沫若给他的信时，怎么一封也没有选用，一直要等到郭沫若去世十年之后的1988年才让它们和读者见面呢？

陈明远在《新潮》中说，1963年他到北京工作以后，“郭老师往往利用星期天和节假日，跟我共同推敲字句，斟酌

---

<sup>①</sup> 见《新潮》第9—10页。

篇章。在这期间，我经常当面聆听郭老师的教诲，真是平生最大的幸福！”“终于在1964年夏秋之交，他挤出许多宝贵的时间，甚至经常熬夜，又仔细校读、润色或重写了《新潮》的第六次修订稿，然后草成了《新潮后叙》。”<sup>①</sup>

按照陈明远的说法，在1963年他到中国科学院工作以后，和郭沫若除了多次面谈以外，还有频繁的书信往来，郭沫若与陈明远合作并准备公开出版的诗集《新潮》也是在这一时期完成第五稿和第六稿的。按照陈明远的预告，由于经常与郭沫若当面讨论诗学理论问题，他已采用师生二人对话的方式，整理成三十多万字的《诗学对话录》即将出版。1963年以后陈明远和郭沫若经常见面和频繁通信的说法，完全不符合事实。

实际情况是：1963年夏，陈明远在上海科技大学毕业，即将进入中国科学院电子研究所工作的时候，郭老有一手谕，嘱秘书以郭院长办公室的名义给陈明远写一封信，要他到了北京进入科学院工作以后，不要暴露和郭院长的关系。郭老手谕原件，现藏郭沫若故居。郭老意在劝诫陈明远，到中国科学院从事电子研究工作以后，要全身心地投入本职工作，不要分散精力去搞文学创作或研究，否则对郭院长和陈明远本人影响都不好。此信发出以后，从1963年秋天开始，郭沫

---

<sup>①</sup> 见《新潮》第21页。

若和陈明远的关系确已冷淡和疏远了。陈明远本人遵从了这个告诫，给郭沫若的信也少了，内容多是请安、贺年和祝寿，而且还是请中国科学院办公厅的同志转交的。原信连同信封，至今还保存着。郭沫若则很少给陈明远写信，只是郭老秘书以郭院长办公室的名义给陈明远写过几封回信。陈明远不可能收到郭沫若的许多书信，也不可能“经常当面聆听郭老师的教诲”。还有其他种种原因，陈明远根本不可能经常到郭沫若家中去。这一点，当时在郭老身边工作的同志都可以作证。因为这一类的会见，都是由郭老秘书安排时间和地点的。

陈明远在各种报刊上，先后公布了1963年以后郭沫若致陈明远的信达十五封之多。任何一位当时在郭沫若身边工作的同志，都不会相信这是真实的。

在1956年至1963年之间，郭沫若确实给陈明远写过很多的信，但肯定不是像他所宣扬的那样“百封以上”或“二百封以上”。通信的时间也绝不是像他在《新潮》中所说的那是1953至1965年长达十三年之久。陈明远在各种报刊杂志上先后公布的六十九封信中，有很明显的伪造，如1956年以前和1963年以后的许多信。有些信虽然是真的，但陈明远在公布时，随心所欲地大加增删。为了显示亲近，把原信中的署名“郭沫若”，改成“沫若”，把“陈明远”改成“明远”，把“约你来谈”，改成“约你来谈谈心”，把“你为什么要消耗了休息的时间来和我写信”改成为“你为什么要消耗了休

息的时间来写作”。有的信整个段落删去不加删节号，有的竟大段大段地增加原信所没有的文字。有一封长信只将其中一小段改写成短信后公布，其余大约有八百字不利于自我吹嘘的则全部删除。有的信，竟改得面目全非，与原意完全相反。我们试举一个例子。

1961年6月23日郭沫若致陈明远的信，全文如下：

陈明远同志：

您的来信都收到了。

您写来的诗，我都看了。旧诗，要讲格律，您的诗每每平仄不合。当然，要努力做，也会逐渐合辙的。恐怕要多费琢磨。

把数学搞精通，也是很好的事。我劝您还是以专业为主，行有馀力，则以学文。

大连，我去过，地方的确好。八月，您能去休假是很好的。届时我恐怕已经离开了北京。北京到暑天来很亢热难受，我每年都是到北戴河的。

祝您好。

郭沫若

陈明远在1982年《新文学史料》第四期上公布此信时，竟然改成了对他的吹捧。我们照录原文，以便读者对照。

明远：

您抄来的诗，我都仔细看了，我确实感到了惊喜，因为您写得比我的诗更好，而且您还这么年轻，才十九岁，您好好努力吧！

大连我去过，地方确实很好，您能到那儿去休假是很好的。但其时我恐怕已离开北京（应约率政府代表团去南洋作友好访问）。

预祝考试胜利！

沫若

1961年7月12日

郭沫若给陈明远的亲笔信，原件现存郭沫若故居。有的读者也许会感到迷惑不解，为什么郭沫若写给陈明远的亲笔信，不是保存在陈明远手里，而是保存在郭沫若故居？这是因为当时郭办秘书在处理群众来信时，凡是郭老亲笔回信的，通常是斟酌情况采取不同的处理办法。一是将郭老亲笔信寄给收信人，另由郭办秘书照抄一份保存；一是由郭办秘书照抄一份寄给收信人，而将郭老亲笔信原件保存下来。上面列举的郭沫若致陈明远的亲笔信，属于后一种情况，所以现今保存在郭沫若故居。

陈明远篡改伪造郭沫若书信，还有一些例子，因限于篇



幅，不再列举了。

我已向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提出建议，鉴于陈明远肆意伪造和篡改郭沫若给他的信，今后在收集整理、编辑出版郭沫若生前未结集和未发表的作品、书信时，凡郭沫若致陈明远的信，包括1964年10月的信中所附《〈新潮〉后叙》一文，尤其是《新潮》一书，均应以郭老的手稿或郭办的抄件为准。陈明远个人公布的，如没有郭老的手迹或郭办的抄件为证，应一律疑为赝品，不予收录。

鉴于陈明远在各类报刊上发表的假材料，被一些不明真相的研究者当做第一手资料引用，把并非郭沫若的见解强加给郭沫若，已给郭沫若研究造成混乱，而他至今尚无愧疚表示，甚至即将推出新的伪作。为此，我们决心将此事诉诸舆论。目的是想在郭沫若研究的资料方面做点去伪存真的工作，同时也想用实际的例子提醒大家，精神产品也要谨防假冒！